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2年4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张志凤、李相启、焦生杰

2012年4月23日